8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单位名称)的松北区乡镇(街道)社工站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松祥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(松北区社 工总站)建设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市松北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32.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6.2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松北区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日期: 2022年11月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

提价提供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准